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556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蕭雅茹

被告 沈思叡（即黃秋蜜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6,578元（含請求金額17萬4,541元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6月27日之利息2,037元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書記官 許寧華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6萬3,010元	利息	16萬3,010元	113年5月28日	113年6月27日	(31/365)	14.71%	2,036.55元
合計							17萬6,578元

